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記錄：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修正慈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	已完成公告並更新註冊組網頁法規章程。	教務處註冊組
修訂慈濟大學「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	已完成公告並更新註冊組網頁法規章程。	教務處註冊組
修訂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經 105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6682 號函通過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修訂「慈濟大學學業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	已於 2016/07/29 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提請修訂「慈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已於 2016/07/29 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新增「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	公告更新課務組網頁法規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藥物檢測學程」更名為「食品及藥物檢測學程」	105 學年起適用	教務處課務組 (藥物檢測學程)
食品及藥物檢測學程學程課程規劃與內容修訂。	公告更新課務組網頁法規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藥物檢測學程)
提請 105 學年度起停辦「英語傳播學分學程」	公告更新課務組網頁法規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105 學年度設置「戲劇與文創學分學程」、「科普傳播學分學程」、「應用生醫資訊學分學程」、「樂齡長照學分學程」，提請	公告並更新課務組網頁法規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審議。		
105 學年度設置「諮商臨床微學程」、「人文療癒微學程」、「創意漢學微學程」、「西方文化專題微學程」、「西方文學史微學程」、「語言學及語言教學微學程」提請審議。	公告並更新課務組網頁法規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1051 學期第一次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共 1 門課程。醫學資訊系蕭嘉宏老師，醫學資訊系課程『醫學數位內容』。	1. 課程進行中。 2. 105 學年度網路教學課程無需再報部。	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
建議對於預選時已選到課程，但加退選期間不到課者，授課老師可直接將其從選課名單上除名 提請討論	待課務組與電算中心討論系統機制後再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期末教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 提請討論	待課務組與電算中心討論系統機制後再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醫學系 105 學年學生抵免課程申請作業時程建議	醫學系配合會議決議協助醫學生申請相關作業。	醫學院
建請修正「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 於醫學系網頁-相關法規中增加此一條文，俾利學生參酌。 http://www.med.tcu.edu.tw/?page_id=196 2. 105.9.13 醫學系師長與 105 級新生座談，其中宣傳 MDMS 課程，以讓學生瞭解多元進修管道並規劃。	醫學系

參、各組業務報告：

- 一、 註冊組報告(附件 1)：
- 二、 課務組報告(附件 2)：
- 三、 綜合業務組報告(附件 3)：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慈濟大學磨課師課程 (MOOCs) 推動實施試行辦法」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

說明：

1. 105/5/20 於逢甲大學舉辦「105 年磨課師課程啟動會議」，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辦公室建議將教材錄製鐘點費納入各校獎勵辦法。
2. 增加獎勵金、授課鐘點數、課程收入分潤，藉以鼓勵教師投入參與課程製作並提升製作團隊成員士氣，讓慈濟大學優質線上課程，展現於國際網路教學平台。
3. 鼓勵各系、所、中心單位參與磨課師 (MOOCs) 課程，增加跨校 MOOCs 補助(如：「實體課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出題費」、「學生學習履歷匯報費」、「實體測驗費」、「閱卷費」等相關費用)。

【附件：錄製鐘點費比較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線上網路課程，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提升教學品質，設置「慈濟大學磨課師課程 (MOOCs) 推動 實施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線上網路課程，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提升教學品質，設置「慈濟大學磨課師課程 (MOOCs) 推動實施 試行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刪除 試行 兩字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一、本辦法所指之 MOOCs 課程，依據教育部「磨課師 (MOOCs) 推動計畫」徵件規範為原則，設計課程內容、師生互動與成績評量等線上活動。 二、 第一階段本校磨課師課程製作需經磨課師 (MOOCs) 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第二階段經磨課師 (MOOCs) 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推薦課程並符合磨課師計畫徵件規定，參與磨課師校外計畫徵件。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一、本辦法所指之 磨課師 (MOOCs 課程，依據教育部「磨課師 (MOOCs) 推動計畫」徵件規範為原則，設計課程內容、師生互動與成績評量等線上活動。 二、 <u>每門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至少規劃7週，影音教材總時數不得少於7小時。通過審查課程經公告後一年內，需上線開課至少一次。</u>	1. 刪除 <u>磨課師</u> (2. 課程製作需符合校外徵件計畫需求，與磨課師現行開課之狀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方式</p> <p>一、申請資格：<u>授課老師中至少一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需占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u></p> <p>二、授課教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計畫書，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u>數位教學組</u>提出申請，申請截止依據承辦單位公告為原則。</p> <p>三、<u>刪除</u></p>	<p>第三條 申請方式</p> <p>一、申請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p> <p>二、授課教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計畫書<u>經費表</u>，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u>經審查通過後，即可線上開課</u>。申請截止依據承辦單位公告為原則。</p> <p>三、通過審查案件，由磨課師 (MOOCs) 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推薦，提報申請教育部 MOOCs 徵件計畫。</p>	<p>1. 增加本校教師與業界教師合作開課申請機會。</p> <p>2. 刪除經費表，由數位教學組統籌經費。</p> <p>3. 開課整併於第二條實施方式第三點。整併於第二條實施方式第三點。</p>
<p>第四條 補助及獎勵</p> <p>二、<u>初次上線之課程，上線後於當年度之教學評鑑施行細則</u>『教師課堂授課』項目，一門課給予 15 分。<u>續開課程一門課給予 10 分。</u></p> <p>三、課程之授課鐘點以 <u>2</u> 倍計算，並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同課程申請校內其他補助應擇一。</p> <p>四、<u>獲得校外磨課師 (MOOCs) 計畫補助，製作每一小時數位教材，給予 6 倍錄製鐘點費，每案核發獎勵金 3 萬元。同一課程，每年以一次為限。</u></p> <p>五、非首次開課，得向數位教學組申請『延續性課程開課計畫』；<u>數位教學組亦可推薦課程進行開課。</u>得依據 MOOCs 課程開課狀況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是否協助續開 MOOCs 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p><u>六、若開課課程有收入增益，將進行分潤，以鼓勵教職同仁投入 MOOCs</u></p>	<p>第四條 補助及獎勵</p> <p>六、<u>通過審查之課程，於教學評鑑</u>『教師課堂授課』項目，一門課給予 15 分。通過教育部 MOOCs 徵件計畫，每案核發獎勵金 2 萬元。</p> <p>二、課程之授課鐘點以 <u>1.5</u> 倍計算，並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同課程申請校內其他補助應擇一。</p> <p>三、通過審查之課程，於教學評鑑『教師課堂授課』項目，一門課給予 15 分。通過教育部 MOOCs 徵件計畫，每案核發獎勵金 <u>2</u> 萬元。</p> <p>五、每門課程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非首次開課，得註明『延續性計畫』。</p> <p>第六條 三、本校得依據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 MOOCs 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p>1. 調整序號</p> <p>2. <u>教學評鑑分數與獎勵金分開，為三、四點。</u></p> <p>3. 加註續開課程教學評鑑給予分數。</p> <p>4. 調整序號</p> <p>5. 增加授課鐘點數，鼓勵教師參與。(參考學校如附件)</p> <p>6. 依據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辦公室105年磨課師課程啟動會議，建議錄製鐘點費納入獎勵辦法。</p> <p>7. 參考逢甲、北醫、正修、政治等學校法規，增加錄製鐘點費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課程製作。</u></p> <p><u>(一)依各平台簽訂之合約內容給予推薦本校課程之平台，酌收相關費用。</u></p> <p><u>(二)每一門課程，15% 收入歸於慈濟大學授課教師。</u></p> <p><u>(三)每一門課程，10% 收入歸於慈濟大學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所聘任之課程專案經理人。</u></p> <p><u>(四)其餘費用收入歸於慈濟大學。</u></p> <p><u>(五)當學期於境外平台開課之磨課師課程開課教師，給予分潤，但不再申請教師授課時數。</u></p> <p><u>七、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應於申請時，需載明授課鐘點與獎金之分配比例。</u></p> <p><u>八、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u></p>	<p>無</p> <p><u>四、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應於申請時，載明授課鐘點與獎金之分配比例。</u></p> <p><u>六、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u></p>	<p>獎勵金。(如附件)</p> <p>8.整合原法規第五條第五點與第六條第三點。</p> <p>9.比照華語文中心收益分配。</p> <p>10.藉此鼓勵教師投入參與課程製作並提升製作團隊成員士氣，讓慈濟大學優質線上課程，展現於國際網路教學平台。</p>
<p>第五條 學分修習證明</p> <p><u>四、非本校 MOOCs 課程，依據「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u></p> <p><u>五、為鼓勵各系、所、中心單位參與磨課師 MOOCs 課程，補助跨校磨課師 MOOCs 課程相關費用。</u></p> <p><u>(一) 教師部分：「實體課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出題費」。</u></p> <p><u>(二) 學生部分：「學生學習履歷匯報費」、「實體測驗費」、「閱卷費」。</u></p> <p><u>通過課程評量考試，可檢具證書與繳費單據向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申請補助。</u></p> <p>六、<u>學員欲申請修課紙本證書，酌予收取工本費。</u></p>	<p>第五條 學分修習證明</p> <p>無</p> <p>無</p> <p><u>四、欲申請證書，酌予收取工本費。</u></p>	<p>1.增加非本校 MOOCs 課程抵免學分依據。</p> <p>2.增加跨校 MOOCs 補助鼓勵學生修習 MOOC 課程</p> <p>3.調整序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權利及義務</p> <p>三、<u>開設 MOOCs 課程並獲得獎勵之教師，需代表本校參加相關教學座談會，提供教學心得分享，促進校際交流。</u></p>	<p>第六條 權利及義務</p> <p>三、本校得依據 <u>MOOCs</u>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 <u>MOOCs</u> 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p>1. 新增開課教師須參與校內外活動，協助拓展本校磨課師課程。</p> <p>2. 整併於第四條補助及獎勵第五點</p>

【決議】：

1. 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部份文字：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申請資格：授課老師中至少一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需占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權利及義務

- 三、開設 MOOCs 課程並獲得獎勵之教師，應代表本校參加相關教學座談會，提供教學心得分享，促進校際交流。

2.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附件 4

序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生姓名	原提送成績	更改後成績
1	GS0052-A 壓力調適與管理	陳紹祖	張○○	0	85
2	MI5010-A 研究方法與倫理	黃聖方	高○○	41	81
3	OL3107 日語翻譯 (二)	王珠惠	王○○	50	69
4			紀○○	50	68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慈濟大學招生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修正名稱為「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74965 號函備查。

「慈濟大學招生規定」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博士班)、學士後 學士班之招生事宜。本會之組成及其職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 2 條 本校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博士班)、學士後 學士班之招生事宜。本會之組成及其職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本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廢止本校「慈濟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辦法之部份條文已於本校學則中規範，且部份條文不符合現況，故擬將本辦法廢止。

「慈濟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辦法」條文廢止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學生註冊應照註冊手續單規定先後順序逐項辦理，至繳回註冊單後註冊手續方稱完成。	本校註冊採線上作業已無紙化，故不符現況。
	第二條 學生預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時間親自到校註冊。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預事先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證明或事故證明請准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已照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已先具函請准緩期註冊或休	學則第6條、第12條之規範已涵蓋本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者外，依本校學生逾期末註冊懲處辦法規定辦理，註冊請假以一週為限。 新生因重病住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仍應檢具區域醫院以上之住院證明辦理請假，每次以一週為限，持續住院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始得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即取消入學資格。	
	第三條 學生註冊請假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者。 二、學生本人結婚或配偶、直系親屬喪亡事故者。 三、因病經合格醫師診斷證明者。 四、因其他原因經教務長核准者。	各類請假負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務處亦有學生請假相關規範得以遵循。
	第四條 凡在規定註冊日期未將註冊手續完成者，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次日辦理完成者，應按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同意廢止。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逾期末完成註冊程序懲處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修正本辦法名稱，非懲處辦法而為處理原則。
2. 明訂學生請假業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3. 修正部份文字。

「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末完成註冊程序懲處辦法處理原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末完成註冊程序懲處辦法處理原則	辦法名稱 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末完成註冊程序懲處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校學生應按行事曆及註冊通知之規定時日準時來校註冊。	第二條 本校學生應按行事曆及註冊通知之規定時日準時來校註冊。	因學生請假之權責單位為學務處，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未能如期註冊，應依規定 <u>向學生事務處</u> 請准註冊假。	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未能如期註冊，應依規定請准註冊假。	明訂之。
<p>第三條</p> <p>凡在註冊截止日後仍<u>有</u>未完成註冊程序、<u>未申請特殊專案延緩註冊並經核准註冊請假未經核准，或註冊請假期滿仍等</u>未完成註冊之情形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註冊截止日起逾期三日內未完成註冊程序者，需擔任服務工作10小時。</p> <p>二、逾期四日至一<u>星期週</u>內未完成註冊程序者，需擔任服務工作20小時。</p> <p>三、逾期八日至二<u>星期週</u>內未完成註冊程序者，需擔任服務工作40小時。</p> <p>四、逾期滿二<u>星期週</u>以上者，即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二款之規定應予退學。</p> <p>出納組依上述各款規定時間內寄發繳費異常之名單予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各系所須積極聯絡同學或家長並告知逾期未註冊情形，且需回報教務處處理情形以利後續作業。</p>	<p>第三條</p> <p>凡在註冊截止日後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註冊請假未經核准，或註冊請假期滿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註冊截止日起逾期三日內未完成註冊程序者，需擔任服務工作10小時。</p> <p>二、逾期四日至一<u>星期</u>內未完成註冊程序者，需擔任服務工作20小時。</p> <p>三、逾期八日至二<u>星期</u>內未完成註冊程序者，需擔任服務工作40小時。</p> <p>四、逾期滿二<u>星期</u>以上者，即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二款之規定應予退學。</p> <p>出納組依上述各款規定時間內寄發繳費異常之名單予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各系所須積極聯絡同學或家長並告知逾期未註冊情形，且需回報教務處處理情形以利後續作業。</p>	<p>1. 明訂未完成註冊之事宜。</p> <p>2. 將一星期修正為一週。</p>

【決議】：一、修正第三條一~三點，逾期註冊之同學需至所屬系所擔任志工服務，並由系所安排與執行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條文文字授權教務處進行修正。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修正之條文經半數委員以上同意：

凡在註冊截止日後仍有未完成註冊程序、未經特殊專案申請延緩註冊等情形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註冊截止日起逾期二週內，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完成註冊程序並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志工服務，每逾一日需服務一小時，至多服務十四小時，志工服務時段安排與執行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

二、逾期滿二週以上者，即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二款之規定應予退學。

出納組依上述各款規定時間內寄發繳費異常之名單予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相關行政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相關行政單位須積極聯絡同學或家長並告知逾期未註冊情形，且需回報教務處處理情形以利後續作業。

案由六：修訂本校「學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刪除學則內註冊請假時限。
2. 明文訂定名稱為「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該原則毋需報部，故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

「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請准延期辦理，<u>但最多以一週為限</u>，逾期未辦妥手續者，即撤銷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准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因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予保留至服役完畢。</p> <p>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得以保留一年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以彈性申請。</p>	<p>第六條</p> <p>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請准延期辦理，<u>但最多以一週為限</u>，逾期未辦妥手續者，即撤銷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准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因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予保留至服役完畢。</p> <p>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得以保留一年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以彈性申請。</p>	<p>延期期限依「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p> <p>學生自第二學期起須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及選課期限內，完成註冊與選課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事先檢具證明辦妥請假或休學者外，均依<u>校規懲處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辦理，懲處辦法處理原則</u>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註冊請假以一週為限。</u></p>	<p>第十二條</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p> <p>學生自第二學期起須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及選課期限內，完成註冊與選課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事先檢具證明辦妥請假或休學者外，均依<u>校規懲處，懲處辦法</u>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註冊請假以一週為限。</u></p>	<p>明定註冊依循之辦法為「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提請修訂「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提案單位：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說明：

1. 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為教育部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培育系所，104 年 6 月 8 日因授課教師異動而報教育部覆審。9 月 6 日教育部回函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表詳見附件一，本系需依其修改內容一個月內再函送教育部審查。
2. 審查意見之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規定，自 104 學年起，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要點應註明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應予加註。

「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增) <u>第七條</u> <u>學生抵免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時，若課程非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u>	無	因應新增，第八條以下條文編號依序變更
<u>第八條</u> 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複核後，始得辦理抵免；如有需要，得由各該系所主管委託各科任課老師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合於抵免標準。	<u>第七條</u> 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複核後，始得辦理抵免；如有需要，得由各該系所主管委託各科任課老師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合於抵免標準。	原第七條，因增訂部分條文，故調整調次。
<u>第九條</u>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及規定： (一) 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學分不可抵免多學分者(軍訓、體育課程除外)。	<u>第八條</u>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及規定： (一) 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學分不可抵免多學分者(軍訓、體育課程除外)。	原第八條，因增訂部分條文，故調整調次。
<u>第十條</u> 大學部學生其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並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提高編級一年。降級轉系者依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u>第九條</u> 大學部學生其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並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提高編級一年。降級轉系者依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原第九條，因增訂部分條文，故調整調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開學後加退選週前辦理完畢。通過後於加退選週 後一週內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不通過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p>	<p>第十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開學後加退選週前辦理完畢。通過後於加退選週 後一週內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不通過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p>	原第十條，因增訂部分條文，故調整調次。
<p>第十二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證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並經學系、所甄試及格，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p>	<p>第十一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證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並經學系、所甄試及格，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p>	原第十一條，因增訂部分條文，故調整調次。
<p>第十三條 核准抵免課程者，仍需於當學期修滿規定最低學分數。</p>	<p>第十二條 核准抵免課程者，仍需於當學期修滿規定最低學分數。</p>	原第十二條，因增訂部分條文，故調整調次。
<p>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p>	<p>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p>	原第十三條，因增訂部分條文，故調整調次。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原第十四條，因增訂部分條文，故調整調次。

【附件 5：兒家系申請 105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複審）之審查結果】

【決議】：此案撤銷，學系抵免學分細則不宜訂入學校母法中。請兒家系自行訂定相關抵免規定，並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八：提請修訂「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因應部分學程設有申請修讀門檻，故擬修訂辦法第六條條文。

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與證明書核發： 一、學分學程： (一)選課期間，學生自行加選相關課程，毋須申請程序。<u>但學分學程另有修讀申請規定者，從其規範。</u></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與證明書核發： 一、學分學程： (一)選課期間，學生自行加選相關課程，毋須申請程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p> <p>(三)學生修讀申請通過後，因故無法完成學程科目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申請。其已修畢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學生主修學系所之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所主管認定之。</p> <p>二、微學程： (一)選課期間，學生自行加選相關課程，毋須申請程序。 (二)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微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p>	<p>(二)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p> <p>(三)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申請。其已修畢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學生主修學系所之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所主管認定之。</p> <p>二、微學程： (一)選課期間，學生自行加選相關課程，毋須申請程序。 (二)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微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p>	

【決議】：

- 一、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為：(一)選課期間，學生自行加選相關課程，毋須申請程序。
但學分學程另有修讀申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學生修讀申請通過後，因故無法完成學程科目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申請。其已修畢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學生主修學系所之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所主管認定之。
- 三、學分學程是否完成不影響畢業資格，故取消畢審系統中學分學程審核部份，並請電算中心協助進行取消。

案由九：提請廢止舊辦法「學程設置辦法」、「學生修讀學程實行細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105年05月26日)已提案將舊辦法「學程設置辦法」、「學生修讀學程實行細則」修併為「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通過。

【決議】：同意廢止。

案由十：提請修訂「應用生醫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應用生醫資訊學分學程)

說明：修正第四條修讀資格、第五條學程證明書申請方式。

應用生醫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修讀資格：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皆可<u>參閱本學程課程規劃表進行選讀，毋須事先提送修讀申請。</u></p> <p>五、<u>學程證明書核發：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以上科目且成績及格者，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學期第 16 週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負責單位：生命科學院辦公室，由本學程執行秘書負責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將於當學期結束前授予「應用生醫資訊學分學程證明書」。</u></p>	<p>四、修讀資格：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明前已修畢學程之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p> <p>五、配合本校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採事前申請制。學程證明申請：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以上，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逾期不受理）。審核通過者，於當學期結束前授予「應用生醫資訊學程證明書」。</p>	

【決議】：

一、修正五之文字為：學程證明書核發：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以上科目且成績及格者，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學期第 16 週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學程執行小組審核。

經審核通過者，將於當學期結束前授予「應用生醫資訊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提請修訂「科普傳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科普傳播學分學程)

說明：修正第四條修讀資格、第五條學程證明書申請方式

科普傳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修讀資格：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皆可 <u>參閱本學程課程規劃表進行選讀，毋須事先提送修讀申請。</u>	四、修讀資格：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明前已修畢學程之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五、 <u>學程證明書核發：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以上科目且成績及格者，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學期第 16 週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負責單位：生命科學院辦公室，由本學程執行秘書負責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將於當學期結束前授予「科普傳播學分學程證明書」。</u>	五、配合本校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採事前申請制。學程證明申請：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以上，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逾期不受理）。審核通過者，於當學期結束前授予「應用生醫資訊學程證明書」。	

【決議】：

一、修正五之文字為：學程證明書核發：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以上科目且成績及格者，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學期第 16 週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學程執行小組審核。

經審核通過者，將於當學期結束前授予「應用生醫資訊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正「慈濟大學樂齡長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樂齡長照學分學程)

說明：

1. 第三條基於成員異動，以及人選規劃彈性，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
2. 第五條經討論修正不採申請制，皆可修讀本學程。依委員們討論後修正，調整文字內容。
3. 本案經 105.09.21. 醫學院樂齡長照學分學程執行小組討論通過，相關資料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6_樂齡長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含課程規劃)】

「慈濟大學樂齡長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 本學程設執行小組，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召集人，召集人得邀請跨院參與此學程相關教師組成 15~17 人為執行小組，任期為二年，統籌課程規劃及辦理學程相關業務，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三、 本學程設執行小組，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召集人，召集人得跨院邀請相關教師組成 13~15 人為學程執行小組，任期為二年，統籌課程規劃及辦理學程相關業務，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基於成員異動及人選規劃彈性，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p>
<p>五、學程及格認證： 第一款 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 第二款 修滿及格本學程規定20學分之學生，得向學程執行小組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核給「樂齡長照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三款 修滿及格微學程達8學分之學生，得向學程執行小組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核給「○○○微學程證明書」。</p>	<p>五、學程及格認證： 第一款 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第二款 修滿及格本學程規定20學分之學生，得向學程執行小組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核給「○○○學程證明書」。 第三款 修滿及格微學程達8學分之學生，得向學程執行小組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核給「樂齡長照學分○○○微學程證明書」。</p>	<p>經討論修正不採申請制，皆可修讀本學程。 依委員們討論後修正，調整文字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調整 105 學年樂齡長照學分學程小組成員名單異動。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樂齡長照學分學程)

說明：

- 依 104 學年度樂齡長照學分學程執行小組(105 年 5 月 23 日)第 1 次會議紀錄之決議辦理，完成 105 學年度跨領域【樂齡長照學分學程】申請計畫書，小組成員 14 位。
- 成員異動：本組成員王英偉醫師 105 年 7 月 19 日因借調國健署，擬推薦醫學系副主任羅彥宇醫師遞補。擬強化本學程長照專業需求，推薦護理系彭台珠主任加入。並為健全增加同理及專業助人的專業能力，擬推薦人社院周德禎院長加入。
- 原小組成員 14 位，為健全學用合一，今調整成員為 16 位。
- 本案經 105.09.21. 醫學院樂齡長照學分學程執行小組討論通過，相關資料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6-1：樂齡長照學分學程申請書】

【決議】：撤回本案，不須經教務會議通過。

案由十四：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暫緩設立「社區樂齡長照」微學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說明：人文社會學院曾於 104 學年度校級課程會議(105.05.07)提案開設「社區樂齡長照」微學程，後因本院與醫學院於 105 學年度樂齡長照學分學程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105.09.21)中進行跨領域整合課程，會中決議，此微學程將由醫學院開課，人社院與醫學院共同合作。

【決議】：同意不設置「社區樂齡長照」微學程。

案由十五：提請 105 學年度起停辦「急難救護學分學程」。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急難救護學分學程)

說明：「急難救護學分學程」原定 20 學分，同學常常無法修畢取得學程證明，因此 105/7/6 學程小組會議通過停辦「急難救護學分學程」，並預計下學期增設「緊急救護微學程」，課程規劃 9 學分、8 小時救護服務證明、4 小時職涯及專題講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整合職業衛生學程之課程規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職業衛生學分學程)

說明：執行小組成員一致同意將核心必修課程中“公共衛生實習”，改為選修課程，並且將選修課程中“噪音與震動”以及“人因工程”，從選修課程移除，並且附上修正過之法規。

【附件 7：職業衛生學分學程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成績對照是否適宜。

提案單位-英語教學中心

說明：

第六條 條文內容

本校辦理基礎學科抵免以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四科為主。需於當學年度入學申請抵免，若以考試分發管道入學，僅能以指定項目考試成績申請抵免；若以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僅能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抵免。

(一) 英文除原英語教學中心所訂之抵免機制外，大學部新生學測達 13 級分以上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申請抵免；唯英美語文學系因主修英文，故其抵免機制須學測達 14 級分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予申請抵免。

經學生及家長反應：英文學測 13 級分與指考 90 分成績對照程度不相當，在抵免方面有失公允，提請討論。

【決議】：此案撤回。請英語教學中心研議，並擬訂修訂辦法後，再提案討論。

案由十八：修訂「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依據 105/9/7 第 1 次物治系務會議決議，及 105/09/26 105 學年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辦法如附件。依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碩士班~~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就讀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期待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就讀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期待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 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配合母法，刪除五年。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僅具有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尚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規定，在時限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以及辦理碩士班學分抵免。	錄取之學生僅具有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尚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 一貫學程辦法」之規定，在時限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以及辦理碩士班學分抵免。	配合母法，刪除五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訂定「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1.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研究所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各研究所轉所細則，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2. 本院生命科學系於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3. 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六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附件 8：生科系轉所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訂定「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1.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研究所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各研究所轉所細則，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2. 本院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於 105 年 5 月 9 日 104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3. 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六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附件 9：分遺碩轉所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慈濟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抵免辦法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處

說明：

1. 依 104 學年度第 5 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105.05.17)決議，建議修訂「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2. 將原訂只有「醫學系、後中醫免修必選修英語中心課程之 4 學分」之規定，擬增訂抵免資格「英文會考達 20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通過者」亦可申請抵免。

「慈濟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抵免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醫學系、後中醫學系仍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其他各系學生須修習必選修英文課程4學分，並參加校外檢定或校內英文會考，成績達規定之程度，方得畢業。若參與校外檢定或校內英文會考，無法通過者，應於畢業前修習 0學分之「英文檢定」課程，方得畢業。 <u>其他各系學生若校內英文會考達200分以上或在校期間通過全民英</u>	第三條 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醫學系、後中醫學系仍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其他各系學生須修習 <u>大二</u> 必選修英文課程4學分，並參加校外檢定或校內英文會考，成績達規定之程度，方得畢業。若參與校外檢定或校內英文會考，無法通過者，應於畢業前修習0學分之「英文檢定」課程，方得畢業。	1. 刪除「大二」等字。 2. 新增抵免申請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檢中級初複試(相等程度之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測驗成績，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雅思IELTS等)，即可申請抵免必選修英文課程4學分。</u>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

案由：因颱風補課，有至教室借用系統進行借用教室，也借用完成；但遇到有班級整學期調課有優先使用權；所以造成同一個時段有二門課程上課。

課務組：目前教室借用系統是總務處的空間管理系統，課表部份是由各系所提送的資料導入系統；這二套是不同的系統。因為課表導入系統後會重覆出現二筆資料，因現行二個系統沒有勾稽，所以易造成同一個時段有二門課程上課，未來系統還要進行改進。

李惠春主任：在系統未更新前，當新的課程調動時，教室安排已知有衝突時，是否可以先告知，讓我們可以先做其他的安排。

【決議】：列入紀錄，請課務組與電算中心進行討論解決之道。

陸、散會：